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年产 10000 吨铜丝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恒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附件：

附件 1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编制情况承诺书，编制单位营业执照、工程师证书、编制人员承诺书、工程师社保证明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租房协议

附件 6 委托书

附件 7 环评合同

附件 8 公示截图

附件 9 声明确认单

附件 10 报批申请书

附件 11 公开删除表

附件 12 现场照片

附件 13 江苏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4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咨询建言

附图：

附图 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对位置图

附图 3 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铜丝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0813-89-01-7422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淮南市 洪泽 (区)/乡(街道)东双沟镇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118 度 51 分 41.736 秒, 32 度 12 分 17.88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C334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洪行审投备(2024)163号
总投资(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09	施工工期(月)	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392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 《洪泽县东双沟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查机关： - 审查文件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洪泽县东双沟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淮南市环境保护局(现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 关于《洪泽区东双沟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审查文件文号： 淮环函(2019)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洪泽区东双沟工业集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 根据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本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1-1 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洪泽县东双沟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范围： 规划总用地107.28公顷，东至宁连公路（G205），南至青云大道北侧，西至滨河路，北至规划北辰路北侧	本项目位于洪泽区东双沟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产业定位： 东双沟工业集中区重点发展电子、纺织服装和机械装备等三大产业	本项目为铜丝生产项目，属于机械装备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洪泽县东双沟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范围： 洪泽县东双沟工业集中区规划总用地107.28公顷，东至宁连公路（G205），南至青云大道北侧，西至滨河路，北至规划北环路北侧。以民兵路为界，民兵路以南为南部产业园，以北为北部产业园。	本项目位于洪泽区东双沟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产业定位： 东双沟工业集中区重点发展三大产业，即电子、纺织服装和机械装备等产业。其中机械电子产业主要包括汽车零部件、专用机械制造、电气机械及器材、金属制品、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设备、电子仪器仪表、物联网和云计算，不涉及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排放；纺织服装产业不含印染、印花工艺；本项目引进企业禁止排放生产废水。	本项目为铜丝生产项目，属于金属制品行业，符合园区定位。	符合

项目位于洪泽区东双沟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项目。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洪泽区东双沟工业集中区的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是相符的。洪泽区东双沟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见附图1。

2.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现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查意见淮环函（2019）7号，本项目与洪泽区东双沟工业集中区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洪泽区东双沟工业集中区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p>洪泽区东双沟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为：东至宁连公路（G205），南至青云大道北侧，西至滨河路，北至规划北辰路北侧。以民兵路为界，民兵路以南为南部产业园，以北为北部产业园。</p> <p>规划总用地为 107.28 公顷。园区重点发展三大产业，即电子、纺织服装、机械装备等产业，其中机械电子产业主要包括汽车零部件、专用机械制造、电气机械及器材、金属制品、电子元器件、电力设备、电子仪器仪表、物联网和云计算，不涉铅、汞、铬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排放；纺织服装产业不含印染、印花工艺；入园企业禁止排放生产废水。</p>	<p>本项目位于洪泽区东双沟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为铜丝生产项目，属于金属制品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p>	符合
<p>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调整规划方案，解决存在问题和规避制约因素，严格执行入园准入条件，落实基础设施建设、污染防治措施等要求，完善内部管理和风险防范体系。</p>	<p>项目为铜丝生产项目，属于金属制品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企业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p>	符合
<p>1、优化用地布局，加强空间管控。按照园区用地规划和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进一步优化园区布局，尽可能减轻对敏感目标的影响及环境风险。完善园区空间绿化隔离带设置，对区内居民点应制定搬迁计划并进行有序搬迁。</p>	<p>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无须设置卫生防护距离。</p>	
<p>2、加强规划引导。坚持“高端、绿色、循环、集约”的发展方向及限制开发区域的相关要求，进一步优化、合理确定园区的产业结构、产业布局、发展规模等，加强与淮安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的协调和衔接，促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项目为铜丝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入园项目。</p>	符合
<p>3、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配套。根据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实施建设计划，按照环保基础设施先行的原则，优先完善园区燃气、雨污管网和垃圾转运站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各项环保基础设施按时完成并投入使用。因园区不设置集中供热中心，入园企业</p>	<p>本项目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东双沟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使用电等清洁能源。</p>	

	<p>自行供热需选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加快实施园区雨污水管网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的建设。污水管网不能覆盖的区域，应限制开发。应确保入园企业不得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全部接管至东双沟镇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4、严格入园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在充分阐述现有企业生产与环保管理情况的前提下，加快实施产业结构细化调整。对现状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除节能减排、清洁生产、产品升级改造外，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改建和扩大生产规模，并适时予以搬迁。入园项目的选址应充分考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及《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发展方向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贯彻循环经济理念，明确新建项目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单位产品新鲜水消耗量等清洁生产准入指标要求。禁止有生产废水排放的项目入园，禁止涉及铅、汞、镉、铬、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入园。</p>	<p>项目为铜丝生产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接管至东双沟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不属于涉及铅、汞、镉、铬、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5、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园区内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报告书》预测的总量。根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十三五环保规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主要及特征污染物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 COD、氨氮、SO₂、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严格控制以上污染物的排污增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p>	<p>本项目为铜丝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无废气产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固废零排放。</p>	
	<p>6、加强污染源控制。强化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烟粉尘等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采取合适的措施，加强排放 VOCs 废气企业的监控管理。加强企业及东双沟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的控制与监管，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草泽河的环境综合整治。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p>		

	<p>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p>		
	<p>7、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强化与健全入园企业、园区和周边敏感目标三级应急防范体系建设要求；根据园区产业布局、产业结构和规模,针对加工、运输和储存等环节可能对区域生态系统和人群健康产生的环境风险影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跟踪监测计划,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p>	<p>项目生产过程中做好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p>	
	<p>8、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适时对《规划》进行调整。根据园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做好园区大气、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做好园区内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p>	<p>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无需进行自行监测。</p>	
	<p>1、入园项目的选址应充分考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周边有青云村等环境敏感点且距离较近,入驻企业必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且须严格控制排放恶臭污染物的项目建设;完善园区空间绿化隔离带设置,应在集中区的西、南边界设置不低于15-30m的绿化隔离带。规划区内目前存在居民106户,应对区内居民制定搬迁计划并进行有序搬迁。</p>	<p>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无须设置卫生防护距离。</p>	符合
	<p>2、根据规划环评中草涧河现状水质数据,现状符合III类水质标准,但由于区域较敏感,草泽河仍应重点保护,并按照报告书要求进行综合整治。要求区内企业的生产废水应全部回用不外排,加强企业及东双沟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的控制与监管,避免污染物排入水体造成污染。</p>	<p>本项目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接管至东双沟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使用电等清洁能源。</p>	

	<p>3、优先完善园区燃气、雨污管网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各项环保基础设施按时完成并投入使用。因园区不设置集中供热中心，入园企业自行供热需选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污水管网不能覆盖的区域，应限制开发。应确保入园企业不得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全部接管至东双沟镇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4、园区应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同时应加快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技术开发,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实现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和减量化</p>	<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p>	
	<p>5、园区内拟引进企业可能产生含重金属污染物，应加强重金属污染源监管，禁止涉及铅、汞、镉、铬、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入园；禁止含电镀工序的机械电子项目及含印染、印花工艺的纺织服装项目入园。对现状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除节能减排、清洁生产、产品升级改造外，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改建和扩大生产规模,并适时予以搬迁。</p>	<p>项目不涉及铅、汞、镉、铬、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涉及含电镀、印染、印花工艺。</p>	
	<p>7、应考虑环境风险的影响，制定有效、完善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根据园区产业布局、产业结构和规模，针对加工、运输和储存等环节可能对区域生态系统和人群健康产生的环境风险影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跟踪监测计划，落实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p>	<p>项目生产过程中做好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p>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p>1. “三线一单” 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红线</p> <p>①拟建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拟建项目与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所在行政区域</th> <th rowspan="2">生态保护红线名称</th> <th rowspan="2">类型</th> <th rowspan="2">地理位置</th> <th rowspan="2">区域面积（平方公里）</th> <th rowspan="2">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th> </tr> <tr> <th>市级</th> <th>县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淮安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洪泽区</td> <td>洪泽区洪泽湖周桥干渠水源地下水源地保护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 <td>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至洪泽湖周桥干渠入口（周桥洞），以及以周桥洞为中心，半径500米的洪泽湖水域范围，取水口下游500米的河道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湖岸和河道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以周桥洞为中心，一级保护区外延1000米的洪泽湖水域范围，以及一级保护区下游外延500米的河道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湖岸和河道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7</td> <td>拟建项目距离生态红线边界4.41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td> </tr> </tbody> </table>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	市级	县级	淮安市	洪泽区	洪泽区洪泽湖周桥干渠水源地下水源地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至洪泽湖周桥干渠入口（周桥洞），以及以周桥洞为中心，半径500米的洪泽湖水域范围，取水口下游500米的河道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湖岸和河道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以周桥洞为中心，一级保护区外延1000米的洪泽湖水域范围，以及一级保护区下游外延500米的河道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湖岸和河道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7.07	拟建项目距离生态红线边界4.41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															
	市级	县级																				
淮安市	洪泽区	洪泽区洪泽湖周桥干渠水源地下水源地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至洪泽湖周桥干渠入口（周桥洞），以及以周桥洞为中心，半径500米的洪泽湖水域范围，取水口下游500米的河道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湖岸和河道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以周桥洞为中心，一级保护区外延1000米的洪泽湖水域范围，以及一级保护区下游外延500米的河道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湖岸和河道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7.07	拟建项目距离生态红线边界4.41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p>拟建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洪泽区洪泽湖周桥干渠水源地下水源地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边界4.41km，不在确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之内。拟建项目运营期污水经处理后接管东双沟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草泽河，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无直接的水力交换关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的要求。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详见附图1。</p> <p>②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4。</p>																						

表 1-4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1 号）相符性分析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拟建项目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洪泽区洪泽湖周桥干渠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至洪泽湖周桥干渠入口（周桥洞），以及以周桥洞为中心，半径500米的洪泽湖水域范围，取水口下游500米的河道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湖岸和河道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以周桥洞为中心，一级保护区外延1000米的洪泽湖水域范围，以及一级保护区下游外延500米的河道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湖岸和河道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7.07	-		拟建项目距离生态红线边界4.41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洪泽湖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边界各拐点地理坐标依次为(118°48'23"E, 33°17'10"N)、(118°50'39"E, 33°19'25"N)、(118°48'23"E, 33°19'25"N)	保护区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县高良涧水域, 实验区边界各拐点地理坐标依次为(118°46'55"E, 33°17'10"N)、(118°48'23"E, 33°17'10"N)、(118°48'23"E, 33°19'25"N)、(118°46'55"E, 33°19'25"N) (不包括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部分)	7.00	7.86	14.86	拟建项目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9.81km左右, 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p>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洪泽区洪泽湖周桥干渠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距离生态红线边界4.41km, 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洪泽湖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边界9.81km。拟建项目运营期污水经处理后接管东双沟镇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入草泽河,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无直接的水力交换关系。因此项目建设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拟建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位置关系详见附图2。</p> <p>(2) 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13日发布)、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p>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位于淮河流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为铜丝加工，不属于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遵照执行	符合
环境风险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及运输。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目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中产品的生产，因此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符合

（3）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 号）及其修改函（淮政办函〔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淮安市《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 号）及其修改函（淮政办函〔2022〕5 号），本项目所在地为东双沟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中产业园区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经对照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6。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3。

表 1-6 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修改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为铜丝加工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及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产业；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共	符合
	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 号）等文件要求。	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 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允许排放量要求：根据《淮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淮政发〔2017〕119 号），到 2020 年，淮安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5.91 万吨/年、0.77 万吨/年、1.50 万吨/年、0.155 万吨/年、3.57 万吨/年、4.72 万吨/年、7.92 万吨/年。 2.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 号），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传发〔2022〕224 号），到 2025 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5425 吨、4333 吨、10059 吨、584 吨、1225 吨、134 吨。	项目无生产废气、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环境	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建设项目位于洪泽区东双沟工业	符合

	<p>风险防控</p> <p>见》（淮发〔2018〕33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p> <p>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p>	<p>集中区，不属于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建设项目严格遵守《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号）等文件要求，企业将通过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可有效减少风险事故概率，减轻风险事故后果。综上所述，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要求。</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能耗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淮水资〔2022〕4号），到2025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7以上。</p> <p>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697.35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约0.21吨标准煤、电耗约184.35吨标准煤，合计184.556吨标准煤。退火炉能效等级为一级。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可满足相关限值要求。建设项目主要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水平较低。建设项</p> <p>符合</p>

	<p>积不低于 596.0050 万亩，控制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 1.3599。</p> <p>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 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8%左右。</p> <p>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目使用电作为主要能源，不涉及煤等其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p>	
<p>经分析，项目与《淮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 号）及《淮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是相符的。</p>			
<p>（4）项目与《关于印发〈淮南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环发〔2020〕264 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关于印发〈淮南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环发〔2020〕264 号），本项目位于东双沟镇工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 1-7。</p>			
<p>表 1-7 项目与《淮南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淮环发〔2020〕264 号）相符性分析</p>			
<p>类型</p>	<p>重点管控要求</p>	<p>建设项目情况</p>	<p>相符性分析</p>
<p>空间布局约束</p>	<p>重点发展三大产业，即电子、纺织服装和机械装备等产业。其中机械电子产业主要包括汽车零部件、专用机械制造、电气机械及器材、金属制品、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设备、电子仪器仪表、物联网和云计算，不涉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排放；纺织服装产业不含印染、印花工艺。</p>	<p>本项目为铜丝生产项目，属于金属制品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相符</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1.359 吨/年，氮氧化物 5.436 吨/年，烟粉尘 10.925 吨/年。 （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52.72 吨/年，氨氮 5.616 吨/年，总磷 0.6197 吨/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废气产生。</p>	<p>相符</p>

环境 风险 防控	园区应建立以信息技术为基础的工业集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周边设置 30 米安全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须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厂区 30 米无环境保护目标；企业将通过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可有效减少风险事故概率，减轻风险事故后果。	相符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淮环发〔2020〕264 号）是相符的。</p> <p>（5）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6 微克/立方米、58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1.0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与 2022 年相比，O₃ 污染有所改善，O₃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减少 3 天，PM_{2.5} 浓度有所反弹，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增加 7 天。PM₁₀、SO₂、O₃ 降幅分别为 3.3%、11.1%、0.6%。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 <p>随着《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中严格项目准入、淘汰落后产能、深化节能降碳改造、严控煤炭消费总量等防治计划的落实后，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p> <p>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国省考断面 57 个（包括国考断面 11 个）达标率为 100%，项目纳污河草泽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p> <p>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噪声均达标。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5.1dB(A)，夜间均值为 45.3dB(A)，同比均有所改善；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5.4dB(A)，夜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55.4dB(A)，均保持稳定，处于“好”水平。根据《淮安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淮政办发〔2018〕71 号）及洪泽区东双沟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属于 3 类区。</p> <p>项目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经有效处理后，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对环境影响较小，预计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p> <p>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6）资源利用上线</p>			

目前东双沟镇尚未制定资源利用上线相关文件，本次评价从项目原辅料及能源利用方面分析其相符性。本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从其他企业购买，未从环境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水、电等能源来自市政管网供应，余量充足。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7)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园区负面清单、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进行说明，见表1-8、1-9。

表 1-8 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	本项目属于铜丝加工，不属于淘汰类“（六）有色金属，13、铜线杆（黑杆）生产工艺”，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	本项目属于铜丝加工，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禁止类项目。	符合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	符合
6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表 1-9 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产业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禁止引进的产业及项目	<p>基本要求</p> <p>1. 禁止引进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p> <p>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项目；</p> <p>3. 不得引进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洪泽区东双沟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为铜丝生产项目，属于金属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p>	不属于禁止引进的

		<p>4. 不得引进工艺废气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或生产废水含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p> <p>5. 不引进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6. 不得引进其他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的项目；</p> <p>7. 不得引进法律、法规、规章明令禁止的、以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项目和存在严重污染且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p>	<p>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耗能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不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项目
	限制引进的产业及项目	<p>纺织业：《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年版)》中1713 棉印染精加工、1723 毛染整精加工、1733 麻染整精加工、1743 丝印染精加工、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1762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p> <p>机械制造：《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年版)》中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3842 镍氢电池制造、3849 其他电池制造</p> <p>电子行业：《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年版)》中3982 电子电路制造</p>	<p>项目为铜丝生产，不属于纺织业、机械制造及电子行业。</p>	不属于限制引进的项目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2.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江苏省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见表1-10、1-11、1-12、1-13。</p>				
<p>表 1-10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p>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 析		

1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洪泽区洪泽湖周桥干渠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边界4.41km，不在管控范围之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洪泽湖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边界9.81km，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3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4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铜丝加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属于东双沟镇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不属于长江沿岸及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不属于码头、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表 1-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岸线/河段保护区内。
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表 1-12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以及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产 园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 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岸线/河段保护区内。	和 划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遵照执行	
7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8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铜丝加工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项目。	
9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和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整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行 项 目 及 排 放
表 1-13 与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			

省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实施细则》第12条提及的“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所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p>经分析，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相符。</p> <p>3. 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对照《对照《淮安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2月2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等相关政策文件，拟建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4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序号	文件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淮安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号）	<p>（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p> <p>1.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坚决停批停建。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持续推进全市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水平达基准水平。</p> <p>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p>	<p>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不在文件所列行业中，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本项目为铜丝生产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本项目无生产废气和废水产生；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涉及电炉。</p>	符合

		<p>2.淘汰落后产能。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大幅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发展水平。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推进“散乱污”整治，巩固“散乱污”整治既有成效，确保“散乱污”动态清零。</p>		符合
		<p>4.深化节能降碳改造。开展传统行业节能降耗改造专项行动，开展节能诊断，“一企一策”制定改造方案。持续开展高耗能行业、重点用能企业以及“两高”项目专项节能监察，督促高耗能企业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其他企业对照行业能效先进水平开展能效提升行动。遴选重点行业能效水平突出的企业，通过示范引领带动全行业节能降碳。</p>	<p>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在文件所列行业中，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p>	符合
		<p>（二）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p> <p>6.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严禁新增自备煤电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p>	<p>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p>	符合
2	《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	<p>第二条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p>	<p>本项目位于大运河西南侧 42km 左右，不在核心</p>	符合

	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用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	
3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2月2日）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一氧化碳（CO）和臭氧（O ₃ ）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随着《淮安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号）等防治计划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本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草泽河，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草泽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废气、噪声、固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达标，生态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经初步审查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	项目位于洪泽区东双沟镇工业园区内，用地	

		<p>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性质属于工业用地。</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项目将按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p>	<p>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随着《淮安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号）等防治计划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本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草泽河，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草泽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洪泽区洪泽湖周桥干渠水源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边界4.41km，不在管控范围之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洪泽湖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边界9.81km，不在管控范</p>

			围之内。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铜丝生产项目，不属于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一氧化碳（CO）和臭氧（O ₃ ）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随着《淮安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号）等防治计划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本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草泽河，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草泽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符合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的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详见表1-3~1-8。	
		严格规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判定废物危险特性或提出鉴别方案建议。对无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处置能力严重不足且设区市无法统筹解决的地区，以及对飞灰、工业污泥、废盐等危险废物库存量大且不能按要求完成规范处置的地区，暂停审批该地区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本次评价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并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本项目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	

		价文件。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年产生量 100 吨以上的危废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2024〕16 号号）	<p>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p> <p>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6.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p>	<p>一般固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拉丝油、废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沉渣、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p> <p>本项目遵照执行。</p> <p>本项目遵照执行。</p>	符合

		<p>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8.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p> <p>15.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p>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应建立纸质及电子台账并保存。	符合	
5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 新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当进入符合规划的园区。鼓励园区外已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通过搬迁等方式进入符合规划的园区。	本项目位于淮安洪泽区东双沟工业集中区内，属于园区范围。	符合	
6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环评〔2024〕41号)	第十四条 推动有关部门运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涉及区域开发建设活动、产业布局优化调整、资源能源开发利用等政策制定时，充分考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引导传统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合理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助力加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不在文件所列行业中，不属于高排放、高能耗项目；根据前文分析，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符合	

		<p>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二）编制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时，分析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p> <p>（三）鼓励充分利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现有成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基础，支撑规划编制工作，切实防范生态环境风险。</p>	<p>（2023年版）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由来

江苏恒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5 月，企业拟投资 11000 万元在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工业园区建设年产 10000 吨铜丝生产线项目。项目厂房面积约 3924 平方，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在洪泽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406-320813-89-01-742232，备案证号：洪行审投备（2024）163 号。

本项目为铜丝加工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中“C33 金属制品业”中的“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常见问题解答中关于金属冷拔丝项目环评类别的判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中“在常温下改变金属直径，且不涉及加热过程的金属冷拔丝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本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但拉丝机自带加热装置，不属于金属冷拔丝，对应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编制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涂料

建设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凡实施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要求，我单位在接受江苏恒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后，随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结合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项目的建设特点，依据有关环评技术规范，编制了本报告表，供管理部门审查。

2. 建设内容及组成

(1)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吨铜丝生产线项目；
 总投资：11000 万元；
 工作时数：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职工人数：本项目职工 20 人，不设置食堂，不提供住宿。
 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0 吨铜丝的生产规模。

(2) 产品方案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生产单元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产能	运行时间	备注
铜丝生产线	铜丝	0.1~2mm	1 万吨/年	7200h/a	/

3.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体与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铜丝生产线 建筑面积：4000m ³	原料（纯铜、铜合金）→ 电解铜→8mm 铜杆→大拉 机→中拉机→小拉机→退 火→单丝、并丝→成品包 装入库	使用纯铜、铜合金生产铜杆 工艺委外，本项目外购 8mm 铜杆。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500m ²	新建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500m ²	新建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50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800t/a	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24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 管东双沟镇污水处理厂；冷 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系统	150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5m ³	新建
	噪声治理设施	建筑隔声、消声、减振等	厂界达标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 20m ²	新建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 10m ²	新建

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4、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消耗量	暂存量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铜杆	8mm	10010	100	捆装	外购/汽运
2	拉丝油	/	2	0.2	桶装	外购/汽运
3	抹布	/	1	0.1	袋装	外购/汽运

表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物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拉丝油	由高性能硫化猪油和硫化脂肪酸酯为主剂调和而成，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相对密度：<1；分子量 230-500；闪点：220-300℃，引燃温度：248℃；饱和蒸气压小于 0.13kPa。	可燃	无毒 风险物质临界量：2500t

5. 建设项目设备情况

(1)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2-6。

表2-6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套/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大拉机	/	1	拉丝
2	中拉机	/	9	拉丝
3	小拉机	/	10	拉丝
4	退火炉	/	4	退火
5	并丝机	/	8	并丝
6	绞丝机	/	10	绞丝
7	检测设备	/	5	检验
8	打包机	/	6	打包
9	叉车	/	8	/
10	配电设备	/	3	/

6. 建设项目水及能源消耗量

表 2-7 建设项目能源消耗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m ³ /a)	800	电 (万 kwh/a)	150
燃气 (万 m ³ /a)	/	燃煤 (t/a)	/
燃油 (t/a)	/	蒸汽 (t/a)	/

7. 建设项目水平衡分析

项目用水为冷却循环水补充水及办公生活用水。

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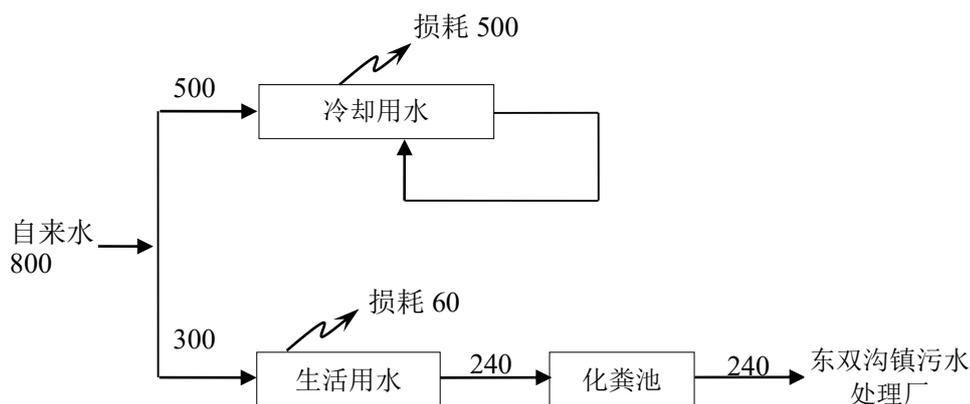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包括生产区及办公区，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等。建设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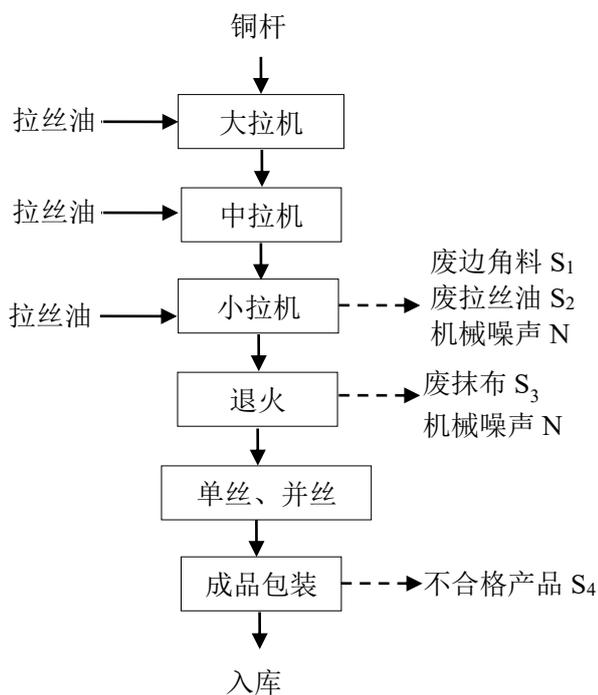


图 2-2 铜丝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大拉机、中拉机、小拉机

将外购的铜杆送至大拉机、中拉机、小拉机，通过模具进行逐级拉拔，按照产品标准

工艺规定将外购的直径 8.00mm 铜杆大拉丝机组拉成直径 3.00mm 铜线，3.00mm 铜线使用连续中拉丝机组进行拉丝，再使用小拉丝机拉成所需规格。铜丝需要用与水按比例混合的拉丝油来起到润滑、冷却的作用，拉机自带水箱，拉丝过程中铜杆因摩擦会产生热量，通过喷嘴将与水混合的拉丝油喷至铜杆的表面，起到冷却和润滑作用，本项目使用的拉丝油，闪点大于 220℃，饱和蒸气压约 0.13kPa，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厅长信箱回复，《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3.8 章节”对于挥发性有机液体的解释为：任何能向大气释放 VOCs 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有机液体：（1）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0.3kPa 的单一组分有机液体；（2）混合物中，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0.3kPa 的组分总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20%的有机液体。本项目结合所用拉丝油物性参数，不考虑拉丝油挥发。拉丝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₁，废拉丝油 S₂，机械噪声 N。

（2）退火

将拉丝后的铜丝放入退火炉内进行退火处理，退火工序是将铜线放在退火设备内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温一段时间之后再以适宜温度冷却，冷却方式为逐渐降到常温后再取出自然冷却，从而使工件或材料软化，降低硬度改善塑性和韧性，使化学成分均匀，达到预期的物理性能。铜丝退火后通过设置抹布的设备进行擦拭。退火炉为电加热，退火温度为 300-500℃，退火温度较高，残留的拉丝油在退火炉内燃烧，产生二氧化碳和水。退火后铜丝进入设备自带水箱直接接触冷却处理，退火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该过程会产生废抹布 S₃。

（3）单丝、并丝

退火后的铜丝在并丝机中并丝后在绞线机内复绕绞合成多股铜导体。项目在绞丝过程中需对铜丝的首和尾进行焊接，使绞丝工序顺利进行。焊接时强大电流通过焊接结合处，利用铜丝接头处的电阻把电能转化为热能，从而将接头处加热到熔化或半熔化状态，同时施以一定的压力，使其结合成为整体焊接好。此过程不使用焊条且焊接量很小，因此本项目焊接过程不考虑烟尘。

（4）成品包装入库

通过检测设备检验产品是否符合质量要求，经检验合格后成品入库待售。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₄。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厂房空置，本项目设备未进场，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得开工建设。</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 环境空气质量</p> <p>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公布的《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6 微克/立方米、58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1.0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县区 PM_{2.5} 年均浓度介于 31-36 微克/立方米之间，金湖县最低，清江浦区最高；PM₁₀ 年均浓度介于 52~62 微克/立方米之间，金湖县浓度最低，淮阴区浓度最高。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p> <p>随着《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等防治计划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p>																												
	<p>2、地表水环境状况</p> <p>本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草泽河，草泽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国考断面 57 个（包括国考断面 11 个）达标率为 100%，草泽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p>																												
	<p>3、声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委托南京大学淮安高新技术研究院于 2024 年 10 月 23-24 日对厂界四周及敏感目标进行了环境噪声监测，监测报告《NDYJY2024220》，监测结果见表 3-1。</p>																												
	<p>表 3-1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点位</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10/23-2024/10/24</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1 东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4.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2 南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3 西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4 北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5 东双沟零散居民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5</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敏感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情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位	2024/10/23-2024/10/24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4.1	48.0	N2 南厂界	42.6	46.4	N3 西厂界	52.3	47.3	N4 北厂界	49.2	49.5	N5 东双沟零散居民点	47.8	45.5	标准限值	厂界	65	敏感点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2024/10/23-2024/10/24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4.1	48.0																										
	N2 南厂界	42.6	46.4																										
	N3 西厂界	52.3	47.3																										
N4 北厂界	49.2	49.5																											
N5 东双沟零散居民点	47.8	45.5																											
标准限值	厂界	65																											
	敏感点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p>表 3-1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值在 42.6-54.1dB(A)、夜间 46.4-49.5 dB(A)之间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敏感点：东双沟零散居</p>																													

	<p>民点昼间噪声值为 47.8dB(A)、夜间噪声值为 45.5dB(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由此可见，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良好。</p>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建设项目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在严格做好防渗的前提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项目位于东双沟镇工业园区，地理位置见附图 5，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厂房，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厂房。周边 500 米概况见附图 6。</p> <p>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 (UT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 (人)</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距离厂界 /m</th> <th rowspan="2">环境质量标准</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大气环境</td> <td>690520.03</td> <td>3648022.10</td> <td>东双沟镇零散居民点</td> <td>20</td> <td>S</td> <td>45</td> <td rowspan="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690549.03</td> <td>3648052.49</td> <td>东双沟镇</td> <td>1200</td> <td>N、S、E、W</td> <td>65</td> </tr> <tr> <td>690526.09</td> <td>3648145.92</td> <td>龙池花苑</td> <td>500</td> <td>S</td> <td>165</td> </tr> <tr> <td>690860.51</td> <td>3648393.26</td> <td>洪泽区交通运输局第三交通运输管理所</td> <td>20</td> <td>E</td> <td>340</td> </tr> <tr> <td>690821.01</td> <td>3648323.10</td> <td>青龙花苑</td> <td>300</td> <td>SE</td> <td>90</td> </tr> <tr> <td rowspan="3">水环境</td> <td colspan="2" rowspan="2">地表水</td> <td>草泽河</td> <td>纳污河</td> <td>E</td> <td>590</td> <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td> </tr> <tr> <td>草泽河沟</td> <td>/</td> <td>N</td> <td>60</td> </tr> <tr> <td colspan="2">地下水</td> <td colspan="5">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 colspan="3">声环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td> </tr> <tr> <td colspan="3">生态环境</td> <td>洪泽区洪泽湖周桥干渠水源 地饮用水水源</td> <td>-</td> <td>NW</td> <td>4410</td> <td>水源水质保护</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UT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方位	距离厂界 /m	环境质量标准	X	Y	大气环境	690520.03	3648022.10	东双沟镇零散居民点	20	S	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690549.03	3648052.49	东双沟镇	1200	N、S、E、W	65	690526.09	3648145.92	龙池花苑	500	S	165	690860.51	3648393.26	洪泽区交通运输局第三交通运输管理所	20	E	340	690821.01	3648323.10	青龙花苑	300	SE	90	水环境	地表水		草泽河	纳污河	E	59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草泽河沟	/	N	60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洪泽区洪泽湖周桥干渠水源 地饮用水水源	-	NW	4410	水源水质保护
	名称		坐标 (UT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方位	距离厂界 /m	环境质量标准																																																															
		X	Y																																																																											
	大气环境	690520.03	3648022.10	东双沟镇零散居民点	20	S	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690549.03	3648052.49	东双沟镇	1200	N、S、E、W	65																																																																							
		690526.09	3648145.92	龙池花苑	500	S	165																																																																							
		690860.51	3648393.26	洪泽区交通运输局第三交通运输管理所	20	E	340																																																																							
		690821.01	3648323.10	青龙花苑	300	SE	90																																																																							
	水环境	地表水		草泽河	纳污河	E	59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草泽河沟				/	N	60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洪泽区洪泽湖周桥干渠水源 地饮用水水源	-	NW	4410	水源水质保护																																																																							

	保护区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东双沟镇污水处理厂，东双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草泽河，具体见表3-2。						
	表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指标名称	pH	COD	SS	TN	NH ₃ -N	TP
	接管标准	6~9	500	350	70	45	8
	最终尾水排放标准一级A	6~9	50	10	15	5（8）*	0.5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见表3-3。						
表3-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运营期							
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4。							
表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固废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p>(GB5085.7-2019)、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相关规定。</p>
--	---

表 3-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	/	/	/	/	
	无组织	/	/	/	/	/	
废水	生活 污水	单位(m ³ /a)	240	0	240	240	
		COD	0.0840	0.0168	0.0672	0.0120	
		SS	0.0480	0.0240	0.0240	0.0024	
		总氮	0.0096	0	0.0096	0.0036	
		氨氮	0.0072	0	0.0072	0.0012	
		总磷	0.0007	0	0.0007	0.0001	
危险废物			3.1	3.1	/	0	
一般固废			10.05	10.05	/	0	
生活垃圾			4.44	4.44	/	0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本项目属于铜丝加工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8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为重点管理,“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为简化管理,“其他*”为登记管理。本项目为登记管理,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无需排污权交易。</p>						
	<p>表 3-6 本项目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对应类别</p>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
	79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金属工具制造 332,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搪瓷制品制造 337,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除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
	<p>*是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排污单位。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 50083-2014),是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p>						
	<p>1. 废水</p>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管排放量240t/a，COD0.0672t/a、SS0.0240t/a、TN0.0096t/a、NH₃-N0.0072t/a、TP0.0007t/a；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最终排入环境量240t/a，COD0.0120t/a、SS0.0024t/a、TN0.0036t/a、NH₃-N0.0012t/a、TP0.0001t/a。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控制。

2.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或处置，故固废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进行生产，没有土建施工，只涉及设备安装。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85—100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项目周界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p>本项目建设施工期2个月，施工期主要环境污染主要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安装机械噪声）、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安装产生的固废），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p> <p>（1）对施工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将高噪声的机械设备放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p> <p>（2）项目建设工程车辆在经过附近居民点等敏感点时，应减速缓行，尽可能的减少汽车扬尘对附近敏感目标的影响。</p> <p>（3）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应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p>
---	--

1. 大气污染物产生分析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 水污染物产生分析

2.1 废水污染源源强分析

(1) 冷却用水

建设项目拉丝、退火过程需用循环冷却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循环冷却水使用过程中会有一部分蒸发损耗，损耗量为500t/a。生产中只补充蒸发损失，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2)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 20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管理人员与工人生活用水可取 30-50L/人·班（取 50L/人·班），则生活用水量 30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产生生活污水为 240t/a，其中污染物浓度为 COD：350mg/L、SS：200mg/L、NH₃-N：30mg/L、TN：40mg/L、TP：3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相关参数见表 4-1，废水排放口相关参数见表 4-2。

表 4-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去向、规律、标准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240	350	0.0840	化粪池	20	是	240	280	0.0672	通过管网间歇排入东双沟镇污水处理厂执行接管标准
		SS		200	0.0480		50			100	0.0240	
		TN		40	0.0096		0			40	0.0096	
		NH ₃ -N		30	0.0072		0			30	0.0072	
		TP		3	0.0007		0			3	0.0007	

表 4-2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口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职工生活	化粪池	污水总排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8° 51' 41.736" ， 33° 12' 17.882"

2.2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接管东双沟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是常规成熟稳定的工艺，处理后达到东双沟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在技术上是完全可行的，可以做到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

(2) 冷却水循环使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冷却水与进行拉丝和退火的铜杆直接接触，由于产品均为疏水性物质，接触后的冷却水中只有铜杆沾染的空气灰尘，在重力作用下会沉淀，而上清液可返回系统继续使用，同时产品也会带走一部分的水分，不会造成污染物的累积，因此循环使用是可行的。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东双沟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安居路与双高路交叉口西北侧。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① 废水污染物浓度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可以达到东双沟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

② 水量接管可行性

东双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500m³/d，采用“格栅-集水井-调节池—A/O 池—沉淀池—消毒池”处理工艺。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草泽河。

③ 水质接管可行性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 等常规因子，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接管标准限值，满足东双沟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本项目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接管东双沟镇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东双沟镇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处理工艺能够进一步降解拟建项目排放废水中的污染物浓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草泽河。

④ 管网可行性

目前洪泽区东双沟工业集中区主干管网及提升泵站已建成，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已接管市政管网，再经管网排至东双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东双沟镇污水处理厂从处理能力、服务范围、接管水质等方面均能够满足本项目排水要求。由此可见，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无论水量、水质均能满足东双沟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且接管量较少，对其负荷冲击较小，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根据污

水处理厂目前运行情况，运行稳定，出水能够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草泽河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的水质功能类别，因而废水进行接管处理是可行的。

项目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满足东双沟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所依托的东双沟镇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余量容纳本项目废水，污水处理厂采用的“格栅-集水井-调节池—A/O池—沉淀池—消毒池”的处理工艺能够处理本项目污水，根据东双沟镇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数据，尾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因此项目污水依托东双沟镇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具有环境可行性。

2.3 自行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进行监测。

3. 噪声源强分析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东双沟镇零散居民点，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源强约 65-75dB(A)，经常保养和维护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3、表 4-4。

表 4-3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单位：dB (A)

生产线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年产 1 万吨铜丝生产线	大拉机	1	频发	类比法	65-70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加强操作管理与维护、合理布局等	25	类比法	40-45	7200	
	中拉机	9	频发		65-70				25		40-45
	小拉机	10	频发		65-70				25		45-50
	退火炉	4	频发		65-70				25		40-45
	并丝机	8	频发		70-75				25		45-50
	绞丝机	10	频发		70-75				25		45-50
	检测设备	5	频发		65-70				25		40-45
	打包机	6	频发		70-75				25		45-50
	叉车	8	频发		65-70				25		40-45
	配电设备	3	频发		70-75				25		45-50

表 4-4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表（室内声源）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①			距室内边界距离 ^② /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大拉机	1	70/1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31	39	1.2	20	48.56	0: 00-24: 00	25	23.56	1m
2	中拉机	9	70/1		26	27	1.2	20	49.52		25	24.52	
3	小拉机	10	70/1		28	37	1.2	25	53.56		25	28.56	
4	退火炉	4	70/1		25	24	1.2	25	56.46		25	31.46	
5	并丝机	8	70/1		57	19	1.2	30	48.56		25	23.56	
6	绞丝机	10	65/1		32	19	1.2	30	48.72		25	23.72	
7	检测设备	5	70/1		19	14	1.2	35	51.56		25	26.56	
8	打包机	6	65/1		69	10	1.3	20	50.32		25	25.32	
9	叉车	8	70/1		71	22	1.1	35	52.13		25	27.13	
10	配电设备	3	60/1		0	27	1.0	40	53.25		25	28.25	

注：①选取厂房西南为坐标原点

②选取距室内最近点描述

3.2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在 65-70dB(A)之间，采用多点源、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时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预测中应用的主要计算公式有：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2)$$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然后按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3)$$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6)$$

式中：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③预测点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7)$$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A)。

根据建设项目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5。

表 4-5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表单位: 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 ^①			昼间			夜间			标准		达标情况
	X	Y	Z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89	16	1.2	52.4	54.1	55.3	52.4	48.0	55.1	65	55	达标
厂界南	43	-1	1.2	51.9	42.6	52.8	51.9	46.4	52.8	65	55	达标
厂界西	-1	21	1.2	51.8	52.3	54.3	51.8	47.3	54.3	65	55	达标
厂界北	46	43	1.2	53.6	49.2	55.0	53.6	49.5	55.0	65	55	达标
东双沟镇零散居民点	119	-29	1.2	45.2	47.8	49.2	45.2	45.5	48.9	60	50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四周昼间预测值 52.8~55.3dB(A),夜间 52.8-55.1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 48-2008)3类标准要求;居民点昼间 49.2 dB(A),夜间 48.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3 自行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项目噪声监测频次见表 4-6:

表 4-6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种类	监测项目	点位布设	监测频次	责任主体
噪声	Leq	厂界四周	1次/季度	江苏恒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双沟零散居民区		

昼间生产的需监测昼、夜间 Leq

测量方法：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设置在场界外、敏感目标 1m 处，高度在 1.2m 以上。

4.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拉丝油	拉丝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2	3 年	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	有资质单位
2	废油桶	包装		HW49	900-041-49	0.10	每月			
3	废抹布	拉丝		HW49	900-041-49	1	每天			
4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生产加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2-S17	10	1 个月	一般固废仓库	委外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公司
5	沉渣	冷却		SW59	900-009-S59	0.05	1 个月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3	每天	垃圾桶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7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	/	1.44	每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拉丝油、废油桶、废抹布、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沉渣、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1) 废拉丝油

本项目拉丝过程中使用拉丝油，废拉丝油产生量约为 2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项目产生的废拉丝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7-09、危险特性为 T）。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油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废拉丝油桶约 0.1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危险特性 T/In），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 废抹布

铜丝在拉丝后需用抹布擦拭表面拉丝油，因此会产生少量的废抹布，废抹布产生量约 1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危险特性 T/In），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10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本），固废代码为 SW17 900-002-S17。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售。

(5) 沉渣

项目在水冷却过程中，循环水与铜杆直接接触，冷却水定期捞渣、循环使用。类比同类企业，沉渣产生量约 0.05t/a，沉渣主要成分为空气中的灰尘。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本），固废代码为 SW59 900-099-S59。沉渣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计算污泥量为 0.3kg/人·天，消化减量 20%，则污泥产生量为 1.44t/a（含水率 90%），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2 固废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作出危废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1) 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 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区域内无活动性断裂，历史上也未曾发生过强烈的破坏性地震，区域稳定性较好。新建的危废仓库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技术标准进行防渗设计危废仓库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因此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选址是可行的。

② 贮存能力分析

项目拟建的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危险废物每一年处理一次，因此危险废物年暂存量为 3.1t，危废仓库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

③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防雨措施不到位、防渗不满足要求，将可能导致废拉丝油泄漏，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带来污染。

(2) 危险废物收集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对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根据固体废物的相容性、反应性以及包装材料的相容性，选择合适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收集，避免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等混合，从而避免收集过程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废拉丝油贮存在铁皮桶内、废油桶密封贮存、废抹布采用太空袋进行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内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对于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委托利用、处置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对各类固体废物经采取拟定防治措施后，各类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有 HW09（900-007-09）、HW49（900-041-49）等，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情况表》，周边有资质单位地址、处置能力及资质类别见表 4-8。

表 4-8 项目周边有资质单位一览表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经营范围
淮安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市盐化工园区东区	0517-87618333	包含其他废物（HW49），共 10000t/a 处置能力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淮阴区淮河东 路 699 号	0517-8481006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包含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共 21000t/a
淮安雅居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淮安工业园区 李湾路 57 号	0517-87800350	感光材料废物（HW16），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表面处理废物（HW17）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共 3000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周边有足够容量消纳，建议项目危废委托本市内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5)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针对项目危险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等不同阶段可能发生的泄漏风险事故，应

采取以下应急措施：危险废物需采用密闭的暂存方式防止暂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危废仓库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危废仓库应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设施；危险废物应及时清运，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合收集和处理，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4.3 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建设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险谱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

④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安全处置，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运输公司厂外运输，周边有资质可以安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污染防治分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拉丝油密闭包装，液态危险废物密闭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固体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不易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项目建成后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表 4-9 建设项目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废拉丝油、废抹布）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防渗系数不大于 1×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的等效材料
原料仓库	拉丝油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生产车间	拉丝油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5.2 其他措施

（1）加强源头控制。厂区各类废物做到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排放量；工艺、管道设备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2）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控，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对难以采取水平防渗的场地，可采用垂直防渗为主，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防控措施。

（3）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车间地面防渗等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7. 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源调查

①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4-10。

表 4-10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废拉丝油	/	2	危废仓库
废油桶	/	0.1	危废仓库
废抹布	/	1	危废仓库
拉丝油	/	0.2	原料仓库

② 生产工艺特点

拟建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C表C.1中的危险工艺。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计算Q，判定情况见表4-11。

表 4-1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拉丝油	/	2	10	0.2
2	废油桶	/	0.1	50	0.002
3	废抹布	/	1	50	0.02
4	拉丝油	/	0.2	2500	0.00008
合计					0.22208

经核算本项目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0.22208 (Q<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

项目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情况见表4-12。

表 4-12 项目环境风险综合评级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参照附录A，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汇总见表4-13。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铜丝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 省	(淮安) 市	(洪泽) 县	东双沟镇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51 分 41.736 秒	纬度	33 度 12 分 17.88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废拉丝油	/	2	危废仓库
	废桶	/	0.1	危废仓库
	废抹布	/	1	危废仓库
	拉丝油	/	0.2	原料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① 对环境空气的环境风险分析
发生局部火灾或爆炸后，会导致事故地点储存的废拉丝油、拉丝油泄漏，从而进入大气、土壤等环境；

②对地下水的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做好防渗处理，对地下水污染较小。

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泄漏：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收集泄漏物料，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漏物料。</p> <p>②火灾：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p>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p>江苏恒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江苏东双沟镇工业园区建设年产 10000 吨铜丝生产线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 C 表 C.1 中的危险工艺，只涉及危险物质的贮存，$Q=0.22208<1$。</p> <p>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和设备，但在运营期间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在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安全评估报告提出的措施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和落实风险评价要求的防范措施之后，项目营运期风险是可接受的。</p>
<p>8. 对周围环境的减缓措施</p> <p>本项目周边存在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东双沟镇零散居民点，本次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敏感保护目标的环境影响：</p> <p>(1) 生产车间均安装双层门窗，且在生产时保持密闭；</p> <p>(2) 在满足生产需求的情况下，尽量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p> <p>(3) 高噪声设备底座设置隔声减振措施，从源头处削减噪声；</p> <p>(4) 厂区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目标的地方；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夜间禁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不得影响周边敏感目标的正常生活；</p> <p>(5) 在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敏感目标；</p> <p>(6) 加强对职工的环境安全宣传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杜绝危废等有害物质流入周边外环境；</p> <p>(7)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杜绝异常突发、偶发噪音，严格执行本次评价制定的自行监测计划，并将敏感目标东双沟镇零散居民点纳入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存在噪声超标的立即停业整顿，做好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台账管理记录及保存。</p> <p>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本项目污染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不会对周围环境和人群产生不良影响。</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	/	/
	无组织	/	/	/
	厂区内、厂房外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达到东双沟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项目建设主要噪声源为有拉机、并丝机、绞丝机、检测设备，其源强约 65-70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声及减振措施，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	/	/
固体废物	废拉丝油、废桶、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外售；沉渣、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严格做好防渗措施；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经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后，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等，并配备消防沙无火花收容工具等措施，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定，预计采取以上措施后，风险完全可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制定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境管理人员，建立污染防治设施管理档案，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转。 (2)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熟练掌握操作规程和技术，确保正常运转，减少污染物排放。			

六、结论

通过对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后认为：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洪泽区东双沟镇工业园区，符合洪泽区东双沟镇用地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 程 许可排 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	0	0	0	/	0	/
无组织		/	0	0	0	/	0	/	/
废水	废水量（生活污水）		0	0	0	240	0	240	+240
	COD		0	0	0	0.0120	0	0.0120	+0.0120
	SS		0	0	0	0.0024	0	0.0024	+0.0024
	总氮		0	0	0	0.0036	0	0.0036	+0.0036
	氨氮		0	0	0	0.0012	0	0.0012	+0.0012
	总磷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危险废物	/		0	0	0	3.1	0	3.1	+3.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0	0	0	10.05	0	10.05	+1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